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6 ~ 4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770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此等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4,119 仟元及 2,125,18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81%及 14.9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733 仟元及新台幣 763,03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69%及 10.42%；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28,754 仟元及新台幣 801,37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4%及 8.37%。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3,902 仟元及新台幣

930,72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1%及 6.5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492 仟元及新台幣 258,38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45%及 3.5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認列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34,459 仟元及新台幣 16,828 仟元，各占合併總損益之 27.60%及 4.33%。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1 6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27,307	34	\$ 4,036,332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432,888	3	\$ 283,998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39,134	1	1,31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	-	-	1,06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9,982	-	38,514	-	2120 應付票據	285,575	2	311,18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461,932	19	2,764,555	2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3,754,569	29	5,051,427	36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17,221	1	125,21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31,757	-	24,13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66,566	1	352,822	3	2170 應付費用	496,569	4	511,591	4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852,215	14	2,184,779	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	213,132	2	418,267	3
1260 預付款項	206,035	2	187,671	1	2260 預收款項	326,947	3	324,167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	-	301,060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	-	21,84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5,417	-	3,80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13	-	4,7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25,809	72	9,996,064	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6,250	43	6,952,454	4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19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0	-	28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8	-	19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356	-	99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2,100	-	22,79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19,491	3	286,142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2,278	-	24,17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31,788	-	80,731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負債總計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1501 土地	561,292	4	445,168	3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288,748	10	1,357,794	10	股本(附註四(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1,252,720	10	1,736,816	12	普通股股本				
1537 模具設備	7,884,121	62	8,991,032	6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182,131	1	258,068	2	普通股溢價				
1561 辦公設備	550,123	4	603,247	4	長期投資				
1631 租賃改良	299,111	2	336,600	2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62,973	1	81,76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081,219	94	13,810,490	9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9,378,007)	(73)	(10,608,056)	(7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99 減：累計減損	(161,132)	(1)	(225,053)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534	-	18,82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90,614	20	2,996,208	21	3610 少數股權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60 商譽	478,689	4	479,866	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8,127	1	86,321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56,816	5	566,187	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55,459	1	190,307	1					
1810 閒置資產	58,418	-	87,58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2,960	-	31,187	-					
1830 遞延費用	67,277	1	63,077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1,217	1	308,585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	-	2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5,331	3	680,767	5					
1XXX 資產總計	\$ 12,800,848	100	\$ 14,263,4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800,848 100 \$ 14,263,4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8,149,386	100	\$	9,583,18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352)	-	(12,139)	-		
4190 銷貨折讓	(3,342)	-	(5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134,692</u>	<u>100</u>		<u>9,570,5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6,973,242)	(86)	(8,251,909)	(86)		
5910 營業毛利		<u>1,161,450</u>	<u>14</u>		<u>1,318,603</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6,218)	(4)	(397,55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9,577)	(7)	(498,8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066)	(3)	(244,84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1,861)	(14)	(1,141,237)	(12)		
6900 營業淨利		<u>19,589</u>	<u>-</u>		<u>177,36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835	1		26,4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371	-		28,08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十八))		-	-		135,331	2		
7160 兌換利益		-	-		33,717	-		
7210 租金收入		63,544	1		42,12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81,828	1		-	-		
7480 什項收入		22,728	-		37,32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6,306</u>	<u>3</u>		<u>303,01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14)	-	(7,774)	-		
7560 兌換損失	(41,603)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十))	(4,612)	-	(18,9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2,029)	-	(26,76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3,866	3		453,60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79,021)	(1)	(65,352)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24,845</u>	<u>2</u>	\$	<u>388,257</u>	<u>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4,885	1	\$	295,253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9,960	1		93,004	1		
	\$	<u>124,845</u>	<u>2</u>	\$	<u>388,257</u>	<u>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u>0.66</u>	<u>\$</u>	<u>0.30</u>	\$	<u>1.86</u>	\$	<u>1.52</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u>0.66</u>	<u>\$</u>	<u>0.30</u>	\$	<u>1.86</u>	\$	<u>1.5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1,926,000	\$1,636,964	\$ 87,813	\$ -	\$ 261,994	\$ 471,097	\$ -	\$1,229,392	\$5,613,260
現金增資	260,000	468,000	-	-	-	-	-	-	728,000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99	(26,199)	-	-	-	-
99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95,253	-	-	93,004	388,25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3,698	-	-	-	-	-	3,69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54,961	-	-	54,96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154,617	154,617
99年6月30日餘額	<u>\$2,186,000</u>	<u>\$2,104,964</u>	<u>\$ 91,511</u>	<u>\$ 26,199</u>	<u>\$ 531,048</u>	<u>\$ 526,058</u>	<u>\$ -</u>	<u>\$1,477,013</u>	<u>\$6,942,793</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2,186,000	\$2,104,964	\$ 91,511	\$ 26,199	\$ 800,360	\$ 329,833	(\$ 765)	\$1,570,518	\$7,108,62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456	(56,456)	-	-	-	-
現金股利	-	-	-	-	(262,320)	-	-	-	(262,320)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4,885	-	-	59,960	124,84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69,469)	-	-	(69,469)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1,703)	(1,703)
100年6月30日餘額	<u>\$2,186,000</u>	<u>\$2,104,964</u>	<u>\$ 91,511</u>	<u>\$ 82,655</u>	<u>\$ 546,469</u>	<u>\$ 260,364</u>	<u>(\$ 765)</u>	<u>\$1,628,775</u>	<u>\$6,899,973</u>

註：民國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16,177，已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另民國98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紅利。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24,845	\$ 388,2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235,828	322,688
各項攤提	10,807	9,396
存貨價值回升淨利益	(1,199)	(52,551)
存貨報廢損失	12,997	3,771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1,956)	(3,03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1,828)	2,12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066
處分投資利益	-	(135,3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19,068)	(26,746)
減損損失	-	2,36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9,992	4,689
應收票據	(9,020)	21,804
應收帳款	(353,473)	(764,086)
其他應收款	171,644	(17,653)
存貨	(295,216)	(172,268)
預付款項	(4,051)	(11,565)
其他流動資產	9,119	8,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8,564	37,079
其他資產-其他	-	155
應付票據	(81,474)	10,260
應付帳款	(499,047)	653,463
應付所得稅	7,997	24,134
應付費用	(261,921)	(87,809)
其他應付款	254,598	(58,238)
預收款項	34,549	21,098
其他流動負債	(2,175)	1,4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0	153
其他負債	(44,313)	12,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03,121)</u>	<u>195,745</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7,297	\$ 385,14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5,521)	(78,4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192	54,185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	177,200
遞延費用增加數	(3,924)	(12,3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66	(15,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290)</u>	<u>510,131</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77	(68,119)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713,88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21)	19
現金增資	-	728,000
發放現金股利	(262,320)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1,703)	154,6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33</u>	<u>100,633</u>
匯率影響數	21,590	16,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30,588)	823,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7,895	3,213,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27,307</u>	<u>\$ 4,036,33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5,245</u>	<u>\$ 6,08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2,498</u>	<u>\$ 13,300</u>
<u>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購置數	\$ 248,801	\$ 78,411
加：期初應付款	480	179,740
減：期末應付款	(13,760)	(179,740)
現金支付數	<u>\$ 235,521</u>	<u>\$ 78,41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8年11月1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6月2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7,70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2	"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56.15%	100.00%	
3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業	61.92%	62.92%	
4	"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
5	"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騰)	一般投資業	100.00%	-	民國99年第三季新設立及註1
6	"	冠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力)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7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註2
8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9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10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11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貿易接單及代理採購	100.00%	100.00%	註2
12	"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43.85%	-	
13	"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英昇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	註1
14	燦星國旅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15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16	福馳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9.10%	29.10%	
	優柏			13.83%	16.35%	
	僑民			2.49%	2.49%	
	合計			45.42%	47.94%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7	福馳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優柏			10.00%	10.00%	
	僑民			5.00%	5.00%	
	廈門燦坤			75.00%	75.00%	
	合計			100.00%	100.00%	
18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日本燦坤)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註2
19	英昇發展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房地產	99.00%	-	註1
	僑民			1.00%	-	
	合計			100.00%	-	
20	香港欣榮	上海超鷹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	100.00%	民國100年4月完成清算
21	廈門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註1
22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23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
24	"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網通)	銷售業務	100.00%	-	民國99年第三季新設立及註1
25	"	健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註1
26	"	康滔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
27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漳州南港)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75.00%	-	註1及註5
	優柏			25.00%	25.00%	
	廈門燦坤			-	75.00%	
	合計			100.00%	100.00%	
28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99.00%	註1
29	廈門燦星網通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商貿)	日用百貨、家電等批發零售	100.00%	-	註1及註4
	上海燦星			-	99.00%	
	合計			100.00%	99.00%	
30	廈門燦星商貿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	註1及註6
	上海燦星			-	51.00%	
	合計			100.00%	51.00%	
31	廈門燦星商貿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原名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註1
32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99.00%	99.00%	"

註 1：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3：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及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註 4：上海燦星於民國 99 年第三季將該公司股權移轉至廈門燦星網通。

註 5：廈門燦坤於民國 99 年 12 月將該公司股權移轉至漳州燦坤。

註 6：上海燦星於民國 99 年第三季將該公司股權移轉至廈門燦星商貿。

-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漳州燦坤學校依其章程規定，其盈餘不得分派。
-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投資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

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線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50年外，餘為2至18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三) 閒置資產

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四)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合約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支出及軟體設計案，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按3至5年平均攤提。

(十六) 商譽

民國95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94年12月31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

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八)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制，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九)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

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五)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則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821	\$ 9,709
支票存款	1,750	1,601
活期存款	3,156,464	3,894,062
定期存款	1,159,272	130,960
	<u>\$ 4,327,307</u>	<u>\$ 4,036,33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71,620	\$ 471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55	902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7,697	-
受益憑證	5,000	-
小計	138,172	1,373
評價調整	962	(57)
	<u>\$ 139,134</u>	<u>\$ 1,31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81,828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2,12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740,000仟元	100.7.29~100.9.30
	USD 120,540仟元	100.7.25~100.12.30

99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30,000仟元	99.7.3~99.7.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三)應收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508,450	\$ 2,963,512
減：備抵呆帳	(46,518)	(198,957)
	<u>\$ 2,461,932</u>	<u>\$ 2,764,555</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62,415	\$ 21,005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 等保證金存款	4,151	331,817
	<u>\$ 66,566</u>	<u>\$ 352,822</u>

(五) 存貨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商 品	\$ 495,066	\$ 768,514
材 料	852,305	1,174,169
在 製 品	450,532	224,153
在 途 存 貨	129,274	68,339
	<u>1,927,177</u>	<u>2,235,175</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74,962)	(50,396)
	<u>\$ 1,852,215</u>	<u>\$ 2,184,779</u>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分別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出售存貨成本	\$ 6,970,845	\$ 8,310,94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495)	(11,344)
存貨跌價損失	281	31,837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1,480)	(84,388)
存貨報廢損失	12,997	3,771
存貨盤損	94	1,086
合計	<u>\$ 6,973,242</u>	<u>\$ 8,251,909</u>

註：係本期將已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民國100年6月30日無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

	<u>99年6月30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 地	\$ 236,906	\$ -	\$ 236,906
房屋及建築	64,154	-	64,154
	<u>\$ 301,060</u>	<u>\$ -</u>	<u>\$ 301,060</u>

子公司-燦星國旅原擬與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於民國98年6月12日向該公司及郭正利先生(以下簡稱郭正利方)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惟後因合作計畫變更，改尋買主洽談不動產出售事宜，故將其轉列待出售流動資產項下。因該項不動產仍有相關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尚未塗銷，故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計有\$179,740餘款尚未支付。民國99年11月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全數售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款為\$373,960，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之費用後，處分相關不動產利益計\$62,640；另依據該公司取得前述不動產時與郭正利方所簽訂之補充協議，

該公司於後續處分該不動產應計算並找補部分款項予郭正利方，故在扣除估計找補予郭正利方款項計\$31,117後，處分不動產最終利益為\$31,523。該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將前述找補款項計\$31,117提存於法院，郭正利方並於民國100年1月提領完畢。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561,292	\$ -	\$ -	\$ 561,292
房屋及建築	1,288,748	(501,163)		787,585
機器設備	1,252,720	(639,822)	(15,909)	596,989
模具設備	7,884,121	(7,401,331)	(138,138)	344,652
運輸設備	182,131	(160,380)	(421)	21,330
辦公設備	550,123	(481,399)	(1,080)	67,644
租賃改良	299,111	(141,223)	(5,584)	152,304
其他設備	62,973	(52,689)	-	10,284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48,534	-	-	48,534
	<u>\$ 12,129,753</u>	<u>(\$ 9,378,007)</u>	<u>(\$ 161,132)</u>	<u>\$ 2,590,614</u>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45,168	\$ -	\$ -	\$ 445,168
房屋及建築	1,357,794	(522,260)	(7,737)	827,797
機器設備	1,736,816	(935,200)	(25,710)	775,906
模具設備	8,991,032	(8,221,767)	(181,167)	588,098
運輸設備	258,068	(222,942)	(3,154)	31,972
辦公設備	603,247	(511,244)	(1,320)	90,683
租賃改良	336,600	(135,878)	(5,965)	194,757
其他設備	81,765	(58,765)	-	23,000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18,827	-	-	18,827
	<u>\$ 13,829,317</u>	<u>(\$ 10,608,056)</u>	<u>(\$ 225,053)</u>	<u>\$ 2,996,20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累計減損，主係廈門燦坤淡出低毛利商品，改以銷售策略為導向，並以現有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八) 出租資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屋及建築	301,502	(\$ 172,741)	(3,998)	124,763
機器設備	61,094	(38,157)	(444)	22,493
	<u>\$ 373,641</u>	<u>(\$ 210,898)</u>	<u>(\$ 7,284)</u>	<u>\$ 155,459</u>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1,311	\$ -	\$ -	\$ 41,311
房屋及建築	285,004	(136,008)	-	148,996
	<u>\$ 326,315</u>	<u>(\$ 136,008)</u>	<u>\$ -</u>	<u>\$ 190,307</u>

(九) 短期借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432,888	\$ 174,768
擔保借款	-	109,230
	<u>\$ 432,888</u>	<u>\$ 283,998</u>
利率區間	1.19%~1.3%	1.11%~1.86%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u>	<u>\$ 1,06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0 及\$1,06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99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1,600,000仟元	99.7.23~99.12.3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十一) 所得稅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 79,021	\$ 65,3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0	-
無法扣抵之境外所得稅	(5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8,564)	(37,079)
減：扣繳稅款	(18,347)	(4,139)
應付所得稅	<u>\$ 31,757</u>	<u>\$ 24,134</u>

1.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83,742	\$ 185,85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445,883	\$ 431,26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 抵評價金額	\$ 56,962	\$ 40,871

2.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分別如下：

項 目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1,126	\$ 191	\$ 2,973	\$ 5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1)	(160)	(3,803)	(646)
其他	870	357	-	-
		<u>\$ 388</u>		<u>(\$ 141)</u>
非流動項目：				
遞延貸項－聯 屬公司未實 現利益	\$ 4,733	\$ 805	\$ 12,244	\$ 2,081
資產減損損失	369,654	56,348	312,507	47,476
其他	(52,879)	(7,925)	13,601	2,040
未實現投資利益 (2,121,347)	(365,881)	(1,817,127)	(304,2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692)	(53,328)	(633,809)	(107,747)
長期股權投資 淨值變動增加 之資本公積	(109,347)	(18,589)	(109,347)	(18,588)
虧損扣抵	517,528	120,774	789,098	121,762
投資抵減		<u>5,267</u>		<u>11,991</u>
		(262,529)		(245,271)
減：備抵評價		<u>(56,962)</u>		<u>(40,871)</u>
		<u>(\$ 319,491)</u>		<u>(\$ 286,142)</u>

3.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24,579及\$23,58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燦星國旅、燦星旅行社及戶外世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年 度</u>
研究發展支出	\$ 5,267	\$ 5,267	民國100年

6.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民國100年度	\$ 443,339	\$ 443,339
民國105年度	14,967	14,967
民國107年度	118,170	20,089
民國108年度	33,677	5,725
民國109年度	186,015	31,623
民國110年度	10,501	1,785
	<u>\$ 806,669</u>	<u>\$ 517,52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普通公司債	\$ -	\$ 21,84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1,846)
	<u>\$ -</u>	<u>\$ -</u>

日本燦坤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發行銀行保證之普通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103,800(日幣 3 億元)。
- (2)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 (3) 票面利率：第一期為 0.22%，以後各期利率為付息日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 0.1%。
- (4) 還本及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付息還本一次。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日本燦坤已全數清償該公司債。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各為 \$932 及 \$511，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各為 \$7,390 及 \$6,72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各為 \$6,601 及 \$6,441。
3. 廈門燦坤及其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規定撥存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 \$21,446 及 \$23,871。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6,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8 元，共計 \$728,00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 \$2,186,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18,600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七)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至五。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6 及 \$7,97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 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及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456	\$ -	\$ 26,199	\$ -
現金股利	262,320	1.2	-	-
合計	<u>\$318,776</u>	<u>\$ 1.2</u>	<u>\$ 26,199</u>	<u>\$ -</u>

另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16,177 及 \$0。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異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238，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96%，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7.09%。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546,469。

(十八) 處分投資利益

中國全球之轉投資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處分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扣除相關稅負後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135,331。

(十九) 每股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 143,906</u>	<u>\$ 64,885</u>	218,600	<u>\$ 0.66</u>	<u>\$ 0.3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3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3,906</u>	<u>\$ 64,885</u>	<u>218,663</u>	<u>\$ 0.66</u>	<u>\$ 0.30</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 360,605</u>	<u>\$ 295,253</u>	194,305	<u>\$ 1.86</u>	<u>\$ 1.52</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8,820	\$ 400,443	\$ 739,263
勞健保費用	10,049	21,859	31,908
退休金費用	12,785	16,172	28,957
其他用人費用	20,383	26,332	46,715
折舊費用	165,842	69,986	235,828
攤銷費用	1,034	9,773	10,807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1,123	\$ 396,417	\$ 877,540
勞健保費用	13,600	23,348	36,948
退休金費用	13,533	17,290	30,823
其他用人費用	20,919	24,140	45,059
折舊費用	234,389	71,991	306,380
攤銷費用	-	9,396	9,39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261,259	3	\$ 255,706	3
廈門升明	226	-	406	-
	<u>\$ 261,485</u>	<u>3</u>	<u>\$ 256,112</u>	<u>3</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並於45天內收款。

2. 進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108,949	3	\$ 156,693	3
燦坤	-	-	182	-
	<u>\$ 108,949</u>	<u>3</u>	<u>\$ 156,875</u>	<u>3</u>

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於進貨後月結6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66,345	3	\$ 73,287	3
廈門升明	60	-	83	-
	<u>\$ 66,405</u>	<u>3</u>	<u>\$ 73,370</u>	<u>3</u>

4. 其他應收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7,942	7	\$ 20,955	17
廈門升明	-	-	234	-
	<u>\$ 7,942</u>	<u>7</u>	<u>\$ 21,189</u>	<u>17</u>

5. 應付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69,200	2	\$ 85,035	2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進貨保證等	\$ 94,515	\$ 43,795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保證金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開狀保證	4,151	331,817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擔保	802,838	817,576
土地及房屋建築(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土地及房屋尚未塗銷對金融機構之抵押權	-	301,060
		<u>\$ 901,504</u>	<u>\$ 1,494,24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漳洲燦坤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與上海新格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上海新格)簽定「營運資產買賣協議」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1. 漳洲燦坤除將融鋁廠所屬固定資產出售予上海新格外，同時將鋁廠相關業務機會移轉予上海新格，上海新格將作為漳州燦坤後續採購鋁製原料主要供應商，鋁製品原料價格按每噸約定下調金額及比例計算之。
2. 本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上海新格先行支付人民幣 38,000 仟元，其餘人民幣 62,000 仟元，將於未來按月由漳州燦坤委託上海新格生產鋁湯之加工費用中扣除。漳州燦坤承諾自交易生效後三年內，向上海新格採購鋁湯(或鋁錠)，其採購量不得低於漳州燦坤所需鋁湯(或鋁錠)總量之 70%。若三年屆滿，漳州燦坤訂單量不足扣抵貨款，漳州燦坤同意延長交易年限至餘款扣抵完畢；若因漳州燦坤之因素停止交易執行，則上海新格不需支付剩餘款項。
3.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漳州燦坤和上海新格針對尚未扣抵之貨款，現正洽談後續交易事宜。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9,527(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5,686);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33,268(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14,963)。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額度計 \$175,000(其中 \$125,000 係與燦星旅行社共用額度)，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 \$94,520。

(四)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 \$3,991：

	<u>金</u>	<u>額</u>
民國100年下半年度	\$	91,657
民國101年度		179,295
民國102年度		175,506
民國103年度		174,766
民國104年度		168,951
民國105~141年度(折現值\$6,303,562) (註)		6,329,173
	<u>\$</u>	<u>7,119,348</u>

註：租金逾5年者，自第6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1.10%計算折現值。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6 月 30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055,108	\$ -	\$ 7,055,1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7,514	67,5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1,217	-	91,217
存出保證金	22,960	-	22,9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5,182,733	-	5,182,7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71,620	-	71,620

99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340,223	\$ -	\$ 7,340,2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45	8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4	1,19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8,585	-	308,585
存出保證金	31,187	-	31,18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6,576,467	-	6,576,4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21,846	-	21,8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471	-	471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1,066	-	1,0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

之未實現損益。

6. 具有資產負債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702,796	\$ 1,227,610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為之，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2,478 及 \$132,960，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51,924 及 \$4,236,333，金融負債分別為 \$432,888 及 \$305,844。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五) 重大風險財務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設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9,669	6.4717
美金：日幣	366	80.4105
美金：港幣	216	7.78264
美金：台幣	909	28.7950
日幣：台幣	20,062	0.3581
日幣：人民幣	120,733	0.08048
日幣：港幣	774	0.09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44,930	6.47166
美金：日幣	888	80.4105
日幣：台幣	46,302	0.3581
日幣：人民幣	52,211	0.08048
港幣：人民幣	10,433	0.8316
歐元：人民幣	1,040	9.3810
港幣：台幣	4,381	3.6999

99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4,491	6.79094
美金：日幣	42	88.65
美金：港幣	1,817	7.8248
美金：台幣	397	32.28
日幣：台幣	30,486	0.3641
日幣：人民幣	219,279	0.0766
日幣：港幣	-	0.0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5,638	6.79094
美金：日幣	287	88.65
日幣：台幣	25,361	0.3641
日幣：人民幣	74,717	0.0766
港幣：人民幣	29,882	0.8679
歐元：人民幣	2,306	8.2999
港幣：台幣	3,133	4.1251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採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與公司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之金額	擔保品		與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150,000	\$ 150,000 (註六)	1.3%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108,479 (註五)	\$ 2,108,479 (註五)
0	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註七)	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08,479 (註五)	2,108,479 (註五)
1	漳州燦坤實 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925,868	1,868,748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84,735 (註五)	2,284,735 (註五)
2	僑民投資有 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97,401	287,771	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9,524 (註五)	299,524 (註五)
3	中國全球有 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94,180	287,950	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53,689 (註五)	1,553,689 (註五)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該公司之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六：該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19,000。

註七：該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24,00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 3,689,839	22,500	\$ -	\$ -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民國100年6月30日淨值為\$5,271,198。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3,689,839	22,500	-	-	-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	3,689,839	160,000	-	-	-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3	3,689,839	270,871	270,871	-	5.1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3	3,689,839	607,360	431,925	-	8.19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3	5,711,836	100,782	100,782	-	1.91		註3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3	5,711,836	1,012,239	1,012,239	-	19.20	註3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4：該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係依照中國證監會2005年120號文之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須經董事會審議；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須經股東會審議，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民國100年6月30日淨值為\$5,711,836。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 值		
燦星網通(股)公司	股票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55,192	\$ 4,328,674	100.00	\$ 3,884,223	無	
	"	SYSTEM HAWK LTD.	"	"	4,711,402	313,591	56.15	315,949	"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	"	18,513,775	289,243	61.92	263,544	"	
	"	TSANN KUEN USA INC.	"	"	1,000	14,810	100.00	14,810	"	
	"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5,694	100.00	15,694	"	
	"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2,737	100.00	12,737	"	
						<u>\$ 4,974,749</u>		<u>\$ 4,506,957</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股票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16,261	100.00	\$ 16,261	無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6,850,000	95,707	100.00	95,707	"	
						<u>\$ 111,968</u>		<u>\$ 111,968</u>		
SYSTEM HAWK LTD.	股票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00	<u>\$ 559,179</u>	100.00	<u>\$ 563,377</u>	無	
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2 張	\$ 22,200	-	\$ 23,870	無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0 張	9,000	-	8,969	"	
	基金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	"	250,000	2,500	-	2,377	"	
	股票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924	-	821	"	
	"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414	-	419	"	
	"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	30,000	990	-	866	"	
	"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46	-	131	"	
						36,174		<u>\$ 37,453</u>		
				加：評價調整		<u>1,279</u>				
						<u>\$ 37,453</u>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 情形
冠力投資投資(股)公司	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45 張	\$ 14,500	-	\$ 15,591	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 張	1,997	-	1,993	"
	基金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	"	250,000	2,500	-	2,377	"
	股票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924	-	821	"
	"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414	-	419	"
	"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	280,000	9,240	-	8,084	"
						29,575		<u>29,285</u>	
				加：評價調整		(290)			
						<u>\$ 29,285</u>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股票	Mr. Max CO., Lt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507	\$ 572	-	\$ 542	無
	"	Best Denki CO., Ltd.	"	"	500	52	-	40	"
	"	Aeon Co., Ltd.	"	"	559	179	-	194	"
						803		<u>776</u>	
				加：評價調整		(27)			
						<u>\$ 776</u>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175,060	\$ 959,698	43.37	\$ 3,573,884	註1 註2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1,426,468	25.00	1,427,959	註2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	"	62,400,000	362,279	100.00	362,279	無
	"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	"	124,809,297	496,281	92.97	47,727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	126,002,760	307,394	100.00	307,394	"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	10,000	4,190	100.00	4,190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12,196	25.00	12,196	註2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	"	10,920,000	39,832	100.00	39,832	無
	"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	"	10,000	203,817	100.00	203,817	"
	"	SYSTEM HAWK LTD.	"	"	3,679,514	244,897	43.85	246,738	"
						<u>\$ 4,057,052</u>		<u>\$ 6,226,017</u>	

註1：係以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民國100年6月30日之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2：中國全球係透過僑民、福馳及優柏三家公司投資該公司，由於僑民、福馳及優柏對該公司係採成本法評價，故以中國全球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 情形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78	1.48	\$ 178	無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1,528	99.00	\$ 201,528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36	1.00	\$ 2,036	"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279,404	75.00	\$ 4,283,877	"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267,302	62.50	267,302	"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9,605)	100.00	(9,605)	"
						\$ 4,537,101		\$ 4,541,574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348	100.00	\$ 13,348	"
	"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	"	-	124,583	100.00	124,583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36,588	75.00	36,588	"
	"	健力有限公司	"	"	9,750,000	36,074	100.00	36,074	"
	"	康滔有限公司	"	"	390,000	1,443	100.00	1,443	"
						\$ 212,036		\$ 212,036	
健力有限公司	股票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5,634	99.00	\$ 35,634	"
康滔有限公司	股票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0	1.00	\$ 360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 公司	股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025	100.00	\$ 22,025	"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 公司	"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135	100.00	\$ 21,135	"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791	100.00	\$ 11,235	"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3,582	99.00	20,022	"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	-	6,674	100.00	6,354	"
						\$ 42,047		\$ 37,611	

註：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及其直接或間接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及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有價證券名稱	目 對 象	關 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註)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862	-	\$ 193,857	-	\$ -	\$ -	\$ -	-	\$ 219,719	(註)

註：期末金額與本期帳列數不合，係因期末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土地及房屋	100.4.8	IDR \$37,845,000仟 (約新台幣126,781仟元)	已支付	PT. CAHAYA MAKMUR ABADI等	-	-	-	-	-	參酌評估報告並共同議定價格	營業所需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關係	進(銷)貨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257,777)	(64)	月結	45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58,375	73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2,969	35	出貨	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9,057)	(8)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8,949	3	出貨	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69,200)	(2)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銷貨 (588,363)	21	出貨	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427,229	17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332)	4	出貨	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60,944	2	

註：銷貨於出貨後90天內收款，技術報酬金於每季結束後三個月內收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427,229	3.06	\$ -	-	\$ 20,313	\$ -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49,740	-	-	-	-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7,771	-	-	-	-	-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7,950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A.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B. 子公司資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日幣買美金	JPY 740,000	100.7.29~100.9.30	\$ 308	\$ 308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120,540	100.7.25~100.12.30	\$ 71,312	\$ 71,312

(2) 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83,909。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認列		
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仟元)	本期期初(仟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172,795	\$ 1,172,795	38,655,192	100.00	\$ 4,328,674	\$ 73,343	\$ 73,34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SYSTEM HAWK LTD.	"	控股公司	324,753	324,753	4,711,402	56.15	313,591	34,236	19,224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遊服務	336,416	336,416	18,513,775	61.92	289,243	12,519	7,335	"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	71,822	71,822	1,000	100.00	14,810	(92)	(92)	"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5,694	(2,052)	(2,052)	"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2,737	(2,597)	(2,597)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小貨車租賃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6,261	(113)	註	該公司之 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233,500	325,000	6,850,000	100.00	95,707	22,991	"	"
SYSTEM HAWK LTD. 持有－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	批發零售	424,390	424,390	17,600	100.00	559,179	30,034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302	302	62,400,000	100.00	362,279	939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348,737	348,737	505,175,060	43.37	959,698	100,655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1,331,137	1,331,137	-	25.00	1,426,468	169,237	"	"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06,936	606,936	124,809,297	92.97	496,281	(1,734)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	918	918	126,002,760	100.00	307,394	(1,376)	"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	5,150	5,150	10,000	100.00	4,190	(220)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4,907	4,907	-	25.00	12,196	178	"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36,445	36,445	10,920,000	100.00	39,832	11,070	"	"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	39	39	10,000	100.00	203,817	(16,789)	"	"
SYSTEM HAW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	234,868	234,868	3,679,514	43.85	244,897	34,236	"	該公司採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認列	
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仟元)	本期期初(仟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	USD 7,417	USD 832	-	99.00	\$ 201,528	(\$ 17,036)	註	該公司之子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	USD 83	USD 8	-	1.00	\$ 2,036	(\$ 17,03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RMB 921,915	RMB 921,915	-	75.00	4,279,404	169,23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RMB 206,670	RMB 206,670	-	62.50	267,302	(6,746)	"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業	RMB 5,000	RMB 5,000	-	100.00	(9,605)	(5,941)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大陸	職業學校	RMB 3,000	RMB 3,000	-	100.00	13,348	2,30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	銷售業務	RMB 28,000	RMB 28,000	-	100.00	124,583	11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RMB 3,750	RMB 3,750	-	75.00	36,588	178	"	"		
健力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HKD 9,750	HKD 9,750	9,750,000	100.00	36,074	(3,180)	"	"		
康滔有限公司												
	"	"	HKD 390	HKD 390	390,000	100.00	1,443	(16)	"	"		
健力有限公司持有－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印尼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USD 1,250	-	-	99.00	35,634	(10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康滔有限公司持有－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印尼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USD 13	-	-	1.00	360	(10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業務	RMB 4,950	RMB 4,950	-	100.00	22,025	3,84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業務	RMB 4,750	RMB 4,750	-	100.00	21,135	21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仟元)	本期期初(仟元)	股數	比率(%)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大陸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RMB 2,650	RMB 2,650	-	100.00	\$ 11,791	(\$ 417)	註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業	RMB 5,300	RMB 5,300	-	99.00	23,582	22	"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RMB 1,500	RMB 1,500	-	100.00	6,674	(2,449)	" "

註：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本期匯出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4,949,290	註1	\$ 26,175 (美金909仟元) (註5)	\$ -	\$ 26,175 (美金909仟元) (註5)	43.37%	\$ 43,079 (註2)	\$ 959,698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5,493,340	"	1,108,608 (美金38,500仟元) (註6)	-	\$ 1,108,608 (美金38,500仟元) (註6)	57.53%	42,921 (註2及3)	1,426,468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22,247	"	4,434 (美金154仟元)	-	\$ 4,434 (美金154仟元)	68.15%	45 (註4及7)	12,19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9,217(美金39,563仟元)	\$1,179,126(美金40,949仟元)	註8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3：因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持股比例為75%，故漳州燦坤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4：因漳州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為75%，故南港電器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漳州燦坤中。

註5：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7,043仟元。

註6：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1,500仟元。

註7：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8：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及技術報酬金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88,125	22	\$ 122,969	35	\$ 9,057	8	\$ 2,290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2,969	註5	1.51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49,740	註4	18.36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588,363	註5	7.22
		"	"	應收帳款	427,229	"	3.34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銷貨	105,332	"	1.29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7,950	註6	2.25
3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7,771	"	2.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出貨90天後收款。

註6：係資金貸與款項。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 139,885	註5	1.46
		"	"	進貨	177,266	註6	1.85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17,728	註4	19.75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567,627	註6	5.92
		"	"	應收帳款	397,355	"	2.79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05,098	"	0.74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9,472	註7	1.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銷貨於出貨後90天內收款，技術報酬金於每季結束後三個月內收款。

註6：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出貨90天後收款。

註7：係資金貸與款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係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二)部門衡量之資訊：係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458,279	\$ 1,676,413	\$8,134,692
部門間收入	\$ 854,419	\$ 12,859	\$ 867,27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97,475	\$ 3,008	\$ 200,483

	99年上半年度		
	家電部門等	旅遊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799,274	\$ 1,771,238	\$9,570,512
部門間收入	\$ 880,430	\$ 25,563	\$ 905,99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08,693	\$ 15,815	\$ 324,508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200,483	\$ 324,508
消除部門間利益	3,383	129,101
稅前淨利	\$ 203,866	\$ 453,609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地區別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